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嘉定区2015年横沥（环城河～蕴藻浜）河道疏浚工程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嘉定区河道水闸管理所

项目主管部门：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委托单位：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评价机构：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七月

目 录

摘 要 1

前 言 5

一. 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概况 5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5
2. 预算资金来源、构成及使用情况 7
3. 实施情况 10
4. 组织及管理 1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7

二.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8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8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8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19

（四）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0

三.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1

（一） 评价结论 21

（二） 具体绩效分析 31

四.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2

（一） 存在的问题 32

（二） 对项目的建议和改进举措 33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3

附件目录：

附件 1：合同统计表

附件 2：综合评价表

附件 3：评价底稿样张

附件 4：访谈报告

摘　要

一、项目背景

横沥作为嘉定区三纵三横骨干河道之一，贯穿嘉定区中部，是嘉定区（尤其是中心城区）泄洪排涝的骨干通道。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制定的嘉宝北片水资源调度规划，嘉定区将实施北引东排的水利调度方案。即从墅沟水闸引入长江水进入嘉定城河，再由横沥向南排入蕴藻浜，以此改善嘉定地区水质，因此对横沥（环城河~蕴藻浜）河道进行疏浚是十分必要的。自 2003 年，在市、区两级财支持下，横沥完成了四期整治，本工程横沥范围为自嘉定环城河至蕴藻浜，总长约 7.728km，该段河道位于嘉定镇以南，穿过马陆镇，至马陆镇南边界。该段河道已在先前横沥整治工程中一期、二期及三期中整治过，两岸均为已建护岸，但该段河道整治完工已近 10 年，河道淤积较为严重，对地区防汛排涝、水资源调度及航运带来很大隐患，因此区水务局将该段河道列入 2015 年工程计划。

二、项目概况

2015 年 12 月项目启动招标程序，2016 年 3 月完成施工、设计、工程监理单位的招标。项目实际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开工，2016 年 8 月 15 日项目完工。2017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市嘉定区河道水闸管理所的组织下完成工程验收，2017 年 6 月完成项目竣工决算，2018 年 1 月完成项目审计，2019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市水务局组织下完成项目验收。

根据项目验收报告，完成疏浚河道长度 7728 米，完成疏浚土方 405950.74 立方米，上海市嘉定区河道水闸管理所组织完成率工

程验收，按照《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核定，嘉定区 2015 年横沥（环城河～蕴藻浜）河道疏浚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嘉定区 2015 年横沥（环城河～蕴藻浜）河道疏浚工程概算总投资 4,000.76 万元，其中市财政承担 60%，区级财政承担 40%。本项目决算 3,337.996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084.4554 万元，独立费用 248.6412 万元，截止 2019 年 7 月，已支付金额为 3,333.0966 万元，资金支付比例为 99.85%。

三、评价结果

按照由项目评价小组设计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表、实地勘察、文件审阅及访谈，对嘉定区 2015 年横沥（环城河～蕴藻浜）河道疏浚工程的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得分为 86.92 分，属于良好。**

嘉定区 2015 年横沥（环城河～蕴藻浜）河道疏浚工程绩效评价评分为良好，具体来看：

本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相关服务商依照财政资金采购相关规定应招尽招，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施工期间管理到位，未发生有责安全事故。按计划完成疏浚河道长度 7728 米，疏浚土方 405950.74 立方米，工程一次验收合格。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提高横沥河道的除涝能力至 20 年一遇，项目建成使用后，项目建设区域未发生内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目标。

（一）存在的问题

1、项目总体推进偏慢

2015 年 9 月 23 日上海市水务局下达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含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本项目计划工期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2016 年 7 月 17 日。项目实际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开工，2016 年 8 月 15 日项目完工，项目开工、完工均晚于计划时间。2017 年 6 月完成项目竣工决算，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市水务局组织下完成项目验收，项目总体未按计划进度完成。

2、合同管理工作需加强

本项目 2018 年 1 月完成项目审计工作，根据合同要求，项目单位应于审计报告完成一周内支付审计费用，但是截至评价时间节点，项目审计费用尚未完成支付。

（二）对项目的建议和改进举措

1.合理规划工期

本项目完工延期主要原因为开工延期近一个月，项目实际施工天数与预期基本一致，建议在以后项目实施时，合理规划工期，预留出准备工作时间，保证施工单位按时进场，项目按时完工。

2、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支付相应款项

本项目资金由市、区两级资金组成，市级资金预算拨付市级承担金额的 70%，待项目验收后，嘉定区水务局再申请与市水务局进行决算。截止 2019 年 4 月，项目刚完成市级验收，所以尚未与市财政完成项目结算。对于未支付的审计费，项目单位未安排区级预算，计划待市级决算金额下达后再行支付，所以合同款未能及时支付。建议尽快

完成与市水务局的结算工作，尽快支付相应款项，在今后项目中合理编排预算，避免出现违约的情况。

前　言

为了更有效地利用财政资金,加强嘉定区 2015 年横沥河(环城河～蕴藻浜）河道疏浚工程资金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完善预算管理基础，提高目标管理质量和评价的及时性，充分体现嘉定区 2015 年横沥河（环城河～蕴藻浜）河道疏浚工程资金的目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对嘉定区 2015 年横沥河（环城河～蕴藻浜）河道疏浚工程资金的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一） 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1）项目立项背景

嘉定区地处中纬度近海，受冷暖空气交替影响，气候变化复杂，加上境内河网密布，地势平坦，因此虽然不是紧靠长江和面临东海，但每年常受台风影响或侵袭。在台风影响或侵袭时，往往狂风伴有暴雨，未建大控制工程前还有潮水倒灌。如果此时上游太湖流域洪水下泄则威胁更大。据历史记载，嘉定区台风暴雨灾害是本区最严重的自然灾害之一，雨涝也是本区重要自然灾害，历史上曾经有过连下大雨 37 天、47 天记载，平地成洼粮田全部受淹为了改善防汛排涝条件，区政府在加强对水利设施管理的同时，也加大了水利投资力度，完善水林工程设施。

横沥作为嘉定区三纵三横骨干河道之一，贯穿嘉定区中部，是嘉

定区（尤其是中心城区）泄洪排涝的骨干通道。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制定的嘉宝北片水资源调度规划，嘉定区将实施北引东排的水利调度方案。即从墅沟水闸引入长江水进入嘉定城河，再由横沥向南排入蕴藻浜，以此改善嘉定地区水质，因此对横沥（环城河~蕴藻浜）河道进行疏浚是十分必要的。自 2003 年，在市、区两级财支持下，横沥完成了四期整治，一期整治自嘉定城河至长城笔业公司，整治长度 2.75km；二期范围自一期长城笔业公司至宝安公路，整治长度 3.00km；三期范围自宝安公路至连浦河，整治长度约 6.5km；四期范围自宝钱公路至环城河，全长约 4.57km。

本工程横沥范围为自嘉定环城河至蕴藻浜，总长约 7.728km，该段河道位于嘉定镇以南，穿过马陆镇，至马陆镇南边界。该段河道已在先前横沥整治工程中一期、二期及三期中整治过，两岸均为已建护岸，但该段河道整治完工已近 10 年，河道淤积较为严重，对地区防汛排涝、水资源调度及航运带来很大隐患，因此区水务局将该段河道列入 2015 年工程计划。

（2）项目立项目的

通过本项目对横沥（嘉定环城河至蕴藻浜）段进行疏浚，一方面提高横沥河道周边地区防洪、排涝的能力，保障区域防洪排涝安全，同时保证河道航行功能正常发挥。另一方面改善横沥河道水环境面貌，减缓河道水质、水环境质量继续恶化，保证嘉定区北引东排的水利调度方案的实施，改善嘉定地区水质。

2. 预算资金来源、构成及使用情况

（1）预算资金安排及来源

2015 年 9 月 23 日上海市水务局下达批复《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嘉定区 2015 年横沥（环城河~蕴藻浜）河道疏浚工程可行性研究（含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意见的函（沪水务[2015]969 号）》，明确项目立项，按照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概算审核咨询报告，确认项目总投资为 4,000.76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3,370.05 万元，独立费用 440.20 万元，预备费按 190.51 万元计。详见表 1-1 嘉定区 2015 年横沥（环城河~蕴藻浜）河道疏浚工程投资概算明细表。

项目总投资为 4,000.76 万元，其中市财政承担投资总额的 60%（即 2400.46 万元），区级财政承担投资总额的 40%（即 1600.30 万元）。项目立项后，市级财政预拨 1740 万元至区财政，待项目完成验收后，根据项目实际结算金额，由嘉定区水务局向上海市水务局申请结算。2015 年 9 月 18 日，上海市水务局和上海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补助通知《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三批河道整治、区域除涝工程计划及市补助资金的通知（沪水务[2015]1175 号）》， 2015 年市级补助资金下达金额为 1,740 万元。

表 1-1 嘉定区 2015 年横沥（环城河~蕴藻浜）河道疏浚工程投资概算明细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计费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元）
一	工程费用	3,370.05	m	7,728.00	
（一）	土方工程	3,359.87	m³	405,521.06	
1	疏浚及外运	3,071.42	m³	405,521.06	75.74
2	排泥场围堰	242.63	m³	145,987.58	16.62
3	堆置费	45.82	m³	405,521.06	1.13
（二）	桥下清理建筑垃圾	10.18	m³	1,200.00	84.86
二	独立费用	440.20			
（一）	建设管理费	302.57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50.40	按沪财建（2002）189 号文		
2	前期工作费	48.70	（工程费用）*（1.5~1.0）%累进计算		
3	招标代理费	18.21	根据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及沪价费（2011）007 号计		
4	施工准备费	48.70	（工程费用）*（1.5~1.0）%累进计算		
5	施工监理费	92.88	按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沪府发（2011）1 号文有关规定计		
6	其他费用	43.68	根据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及沪价费（2011）007 号计		
6.1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	28.13			
6.2	竣工图编制费	5.33			
6.3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10.22			
（二）	勘察设计费	137.63			
1	勘察费	64.36	按计价格[2002]10 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执行		
2	设计费	66.61			
3	预算编制费	6.66			
三	预备费	190.51			
1	基本预备费	190.51	按（工程费用+独立费用）*5%计		
合计		4,000.76			

（2）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在编报年度预算时，由上海市嘉定区河道水闸管理所根据项目工程进度和付款计划分年度编制，经项目主管单位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审核后上报至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

本项目于 2015 年 9 月正式立项，2015 年度并未安排相应预算。项目 2015 年年底启动招投标工作，2016 年按照项目前期费用及工程费用的 30%安排项目年度预算 174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当年度应付的工程费用预付款、工程监理费、工程设计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2017 年按照合同剩余应支付金额编列预算 1593.0966 万元。

表 1-2　年度预算及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2016	1740	1740	100%
2017	1593.0966	1593.0966	100%
合计	**3333.0966**	**3333.0966**	**100%**

3）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4,000.76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本项目决算 3,337.996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084.4554 万元，独立费用 248.6412 万元，截止 2019 年 7 月，已支付金额为 3,333.0966 万元，资金支付比例为 99.85%。

表 1-3　嘉定区 2015 年横沥（环城河~蕴藻浜）河道疏浚工程概算及资金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内容	概算金额	中标合同价	决算金额	已支付金额	资金支付比例
一	**建安工程费用**	3,370.05	3,306.498	3,084.4554	3,084.4554	100%
二	**其他费用**	440.20		248.6412	248.6412	100%
（一）	**建设管理费**	302.57	152.8772	145.8484	145.8484	100%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50.40	3.75	3.75	3.75	
1.1	地形图购置		0.25	0.25	0.25	100%
1.2	多媒体制作		3.5	3.50	3.50	100%
2	前期工作费	48.70	17.1778	17.1768	17.1768	
2.1	工可编制费		6.53	6.53	6.53	100%
2.2	工可评估费		4.5	4.50	4.50	100%
2.3	概算审核费		4.47	4.47	4.47	100%
2.4	招标交易费		1.6778	1.6768	1.6768	100%
3	招标代理费	18.21	13.0264	16.5994	16.5994	100%
4	施工准备费	48.70	12.4078	8.1619	8.1619	100%
5	施工监理费	92.88	89.64	83.2851	83.2851	100%
6	其他费用	43.68	16.8752	16.8752	16.8752	100%
6.1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	28.13	16.8752	16.8752	16.8752	100%
6.2	竣工图编制费	5.33				
6.3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10.22				
（二）	**勘察设计费**	137.63	102.7928	102.7928	102.7928	100%
1	勘察费	64.36	23.7022	23.7022	23.7022	100%
2	测量费用		7.2406	7.2406	7.2406	100%
2	设计费	66.61	71.85	71.85	71.85	100%
3	预算编制费	6.66				
三	**审计费用**			4.8997		0%
四	**预备费**	190.51				
五	**总投资**	4,000.76		3,337.9963	3,333.0966	99.85%

3. 实施情况

（1）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对横沥河（环城河～蕴藻浜）河道进行疏浚，疏浚河道 7728 米，

疏浚土方 405521.06 立方米。

项目建设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1-4　本项目建设标准表

序号	相关标准说明
1	排水标准：20 年一遇 24 小时降雨不受涝
2	工程等级为Ⅲ等
3	航道等级为Ⅵ等
4	区域内特征水位 设计最高水位：3.87M 设计低水位：2.00M 设计常水位：2.6~2.8M
5	地震烈度按 7 度设防

（2）项目计划实施进度

2015 年 9 月 23 日上海市水务局下达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含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本工程计划 2016 年 2 月 23 日开工， 2016 年 7 月 17 日完工。

（3）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2015 年 12 月项目启动招标程序，2016 年 3 月完成施工、设计、工程监理单位的招标。项目实际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开工，2016 年 8 月 15 日项目完工。2017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市嘉定区河道水闸管理所的组织下完成工程验收，2017 年 6 月完成项目竣工决算，2018 年 1 月完成项目审计，2019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市水务局组织下完成项目验收。

根据项目验收报告，完成疏浚河道长度 7728 m，完成疏浚土方 405950.74m³；上海市嘉定区河道水闸管理所组织完成率工程验收，按照《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核定，嘉定区 2015

年横沥（环城河～蕴藻浜）河道疏浚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4）项目所在区域

本工程为横沥范围为自嘉定环城河至蕴藻浜，总长约 7.728km 河道，该段河道位于嘉定镇以南，穿过马陆镇，至马陆镇南边界。

4. 组织及管理

（1）项目组织情况

上海市水务局：负责项目立项审批工作以、项目过程监督及项目验收。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接受上海市水务局提出的项目预算申请，按程序拨付资金，对预算资金进行拨付、管理及监督。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立项、进行年度预算编制、对上海市嘉定区河道水闸管理所提出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监督。

上海市嘉定区河道水闸管理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同时对项目进行监督与管理，负责项目的进度把控，包括前期工程报建、报监督，协调设计、招标等工作；在施工过程对施工单位、施工监理单位、财务监理单位进行监督与管理，完成竣工验收等工作。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 就本工程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初步设计报告、施工图编制及竣工图编制

上海誉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单位，负责

设计、施工单位的招标代理工作。

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单位，负责工程监理单位的招标代理工作。

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初设投资概算审核单位，对初设中投资概算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文件

市水务局科技委咨询评估中心（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科技委员会咨询评估中心：初设技术评审单位，出具书面技术咨询评估报告

安徽工程勘察院：勘察单位，进行现场测量并提供测量材料。

上海浦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场地准备单位和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施工场地内的河道保洁拦截设施拆除及恢复等施工准备工作，并做好施工区域及周边各项协调工作。并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内容。

上海嘉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负责施工至保修阶段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理。

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监理合单位，从项目立项开始至工程通过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资金监控和财务管理、工程竣工后阶段的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和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以及财务监理咨询审核报告等财务监理工作

上海盛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工程不同阶段拍摄影像，尽量以纪实方式展现项目实施效果，完工验收后编制文本彩页与文本制作工 30 套。

上海众贤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河道疏浚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对 7728 米长主河道进行抽检及支河 20 个断面进行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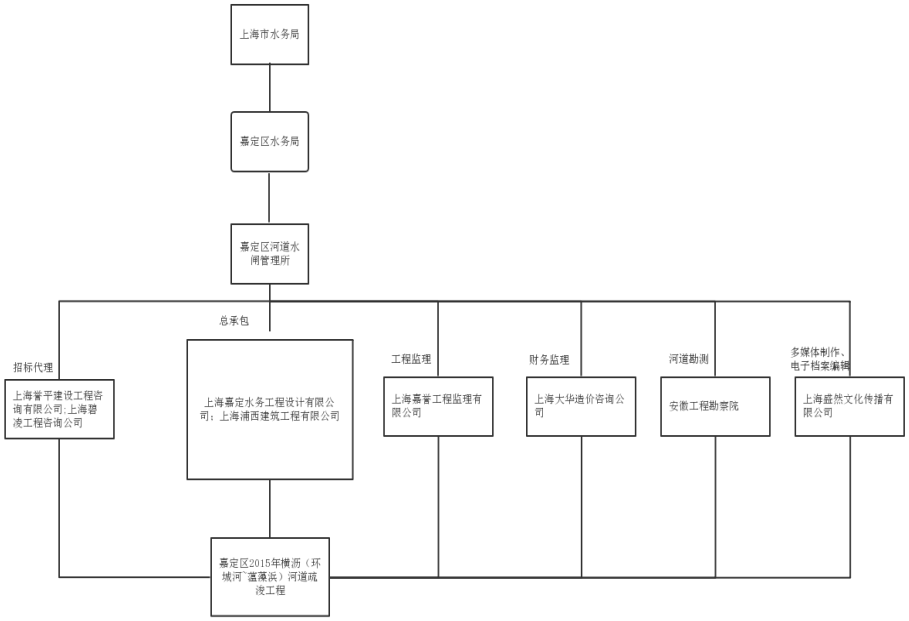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组织情况图

（2）项目管理情况

1）立项阶段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委托第三方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提交至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水务局组织专家评估，根据专家评估意见，上海市水务局分别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项目立项。

2）报建和招投标阶段

上海市嘉定区河道水闸管理所作为项目建设法人推进整个项目的建设工作。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项目报建和招标工作，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勘察、设计、施工以及工程监理等单位，同时由市水务局委派财务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资金监控、投资控制与财务管理。

3）实施阶段

上海市嘉定区河道水闸管理所作为实施单位负责设计、工程监理、施工总包、财务监理等各单位之间的协作与监督工作，组织各单位按照各自负责内容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整个项目按照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4）竣工阶段图 1-2 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图

本项目由项目法人单位上海市嘉定区河道水闸管理所组织完工验收，并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市水务局组织下完成项目验收。

5）建后管护

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由上海市嘉定区河道水闸所负责管护。

详见下图 1-2 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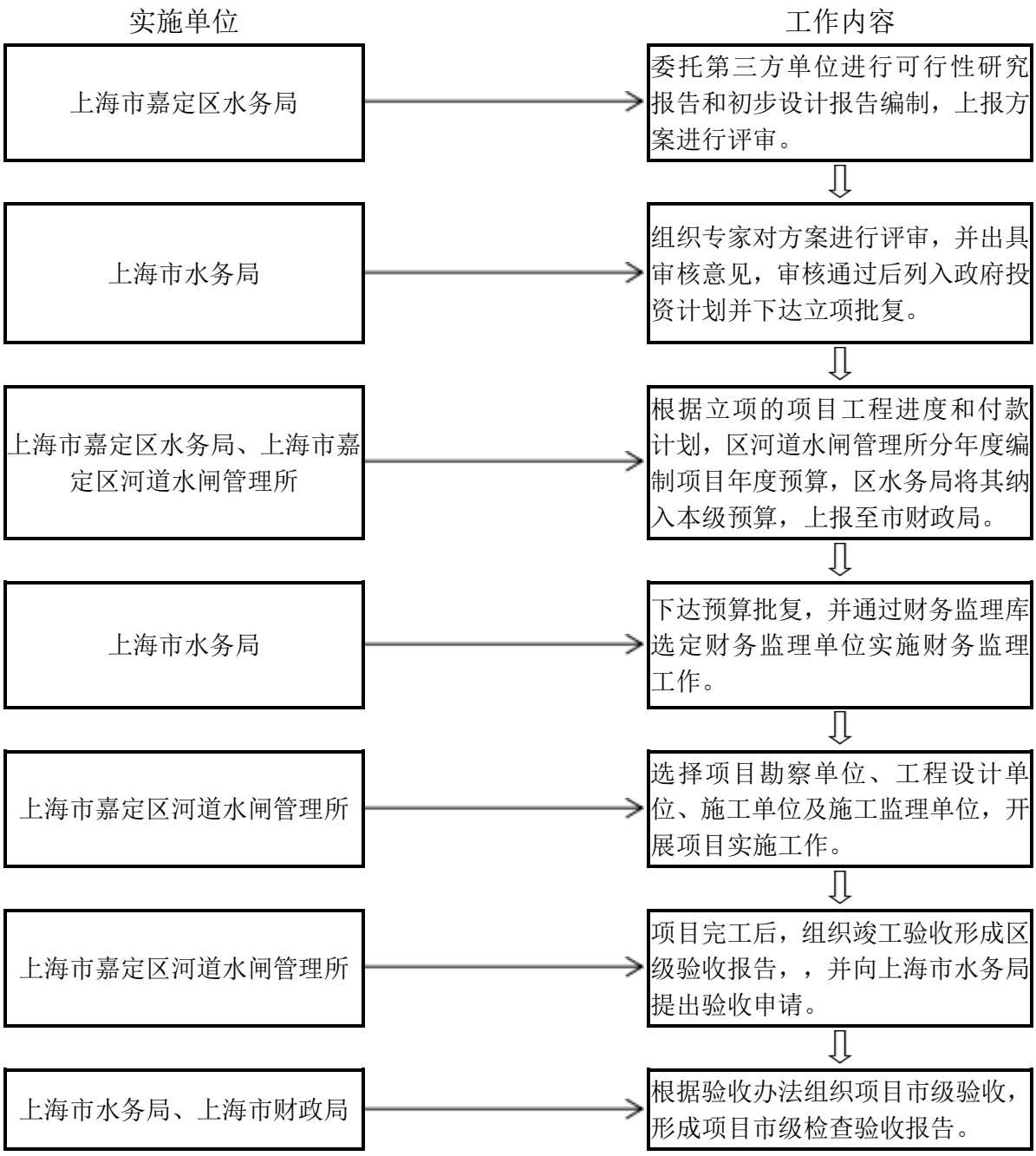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图

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1、主管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3、项目单位（建设单位）：上海市嘉定区河道水闸管理所

4、施工单位：上海浦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设计单位：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招标代理单位：上海誉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施工监理单位：上海嘉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8、财务监理单位：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 项目绩效目标

评价小组通过与区水务局和区河道水闸管理所充分沟通了解嘉定区 2015 年横沥（环城河～蕴藻浜）河道疏浚工程设立的背景，结合项目实施计划，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项目的总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进行了梳理和归纳，明确项目的总目标及具体目标，具体如下：

1、总目标

通过对横沥进行疏浚，一方面提高横沥河道周边地区防洪、排涝的能力，保障区域防洪排涝安全，保证河道航行功能正常发挥。另一方面改善横沥河道水环境面貌，减缓河道水质、水环境质量继续恶化，保证嘉定区北引东排的水利调度方案的实施，改善嘉定地区水质。

2、项目目标

按计划完成对横沥河（环城河～蕴藻浜）段 7728 米河道进行疏浚，提高横沥河道周边地区防洪、排涝的能力，保证河道航行功能正常发挥。

具体目标：

（1）完成 7728 米河道的疏浚工程；

（2）完成疏浚土方量 405521.06 立方米；

（3）项目断面检测边坡面积合格率、河底测点合格率、河底高程合格率均达到 100%。

（4）工程费用和独立费用不超概算，按相关政策执行；

（5）工程开工不晚于 2016 年 4 月得满分，工程验收不晚于 2016 年 12 月,项目在合同完工验收后按照财建〔2016〕503 号、财建[2004]369 号等相关规定规范，及时完成结（决）算审计得权重分，项目在全部完成并满足定运行条件后 1 年内完成验收。

（6）除涝能力达到 20 年一遇；

（7）后续养护部门及周围居民满意度均大于等于 85%。

（8）建立后续维护管理制度并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开展后续维护工作。

二.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是嘉定区 2015 年横沥（环城河～蕴藻浜）河道疏浚工程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行绩效评价，收集项目资金相关数据和绩效信息并进行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评价，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通过前期调研、分析了解本项目特点，依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 号)文件的精神，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本次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设计以德尔菲法为主，包括了指标的设计、访谈提纲的设计。综合评价表

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部分内容，围绕项目立项、资源投入、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等客观分析项目的合规性、项目资源投入和项目的产出，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对项目和资金使用情况的了解，我们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梳理，并制定了工作方案。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项目评价小组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须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图 2-1 指标体系逻辑框架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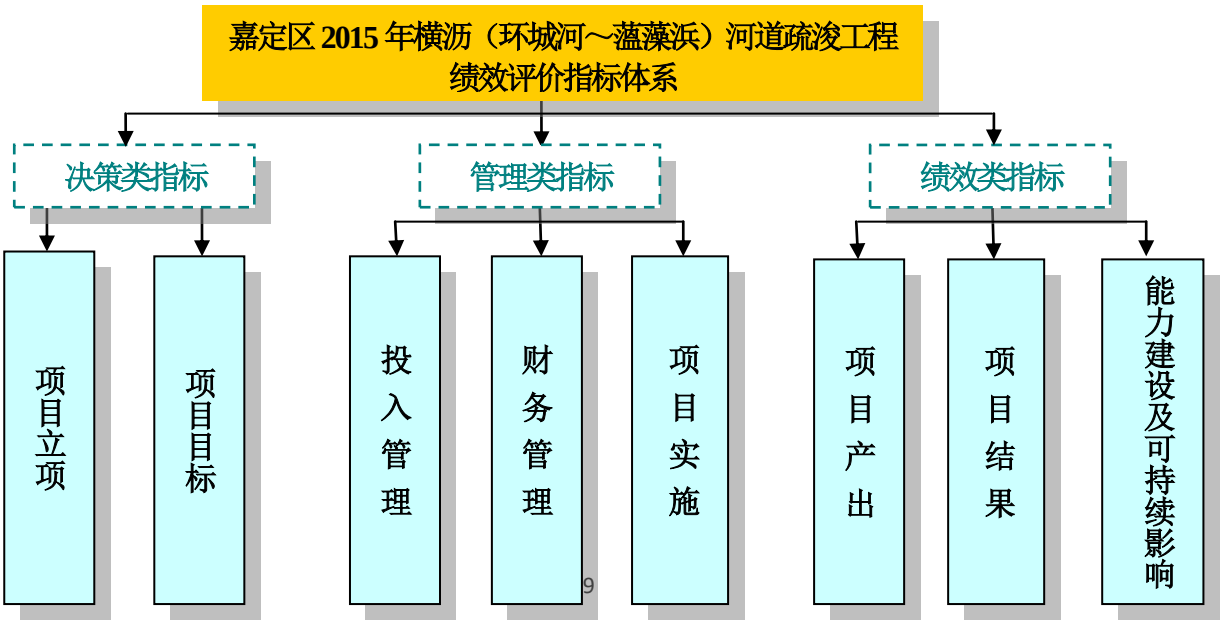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了实地调查法、访谈、指标评价法和专家咨询法。

绩效评价体系与标准等详见附件 2：嘉定区 2015 年横沥（环城河～蕴藻浜）河道疏浚工程综合评价表、附件 3：评价底稿样张。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为了更好地进行评价工作，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邀请了相关专家指导本次的绩效评价工作。由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进行文献和现场实地调查、访谈、资料与数据采集、统计汇总及数据核查等工作。

1、文献调查情况

通过网络调查、项目主管单位填写的项目基础调查表、查阅专业文摘、评论刊物，收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划以及相关的技术文件等，分析总结法律法规、规划要求及要点，作为评价的指标性依据。

2、外勤工作

按照工作方案，评价小组在 6 月底前往上海市嘉定区河道水闸管理所对区水闸所项目负责人、后续维护负责人和项目施工单位上海浦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后续河道养护情况。访谈正式开展前，先将访谈提纲给访谈对象，以便访谈过程顺利。当天下午，我司在区水闸所及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引领下对疏浚区域河道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进行现场踏勘时，评价小组分为两组，一组在现场踏后续河道

的养护情况，另一组对周边居民进行满意度调查，了解其对河道绿化及河道改善情况的满意度。共发放问卷 35 份，实际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35 份，作为分析周边居民满意度的依据。

3、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收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按照评价指标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指标进行了评分，总结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各项问题，并提出了相关的建议，最终提炼结论撰写报告。

三．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工作方案通过基础表、调查及访谈等评价工作程序，对嘉定区 2015 年横沥（环城河～蕴藻浜）河道疏浚工程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客观评价，项目得分为 86.92 分，属于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0.00 分，得分为 10.00 分，得分率为 100.00%；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 37.00 分，得分为 31.02 分，得分率为 83.84%；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为 53.00 分，得分为 45.90 分，得分率为 86.92%。具体得分。

情况详见下表 3-1。

表 3-1　嘉定区 2015 年横沥（环城河～蕴藻浜）河道疏浚工程项目绩效分值表

指标	A.项目决策	B.项目管理	C.项目绩效	合计分值
权重	10	37	53	100
分值	10	31.02	45.90	86.92
得分率	100%	83.84%	86.60%	86.92%

部分得分率如下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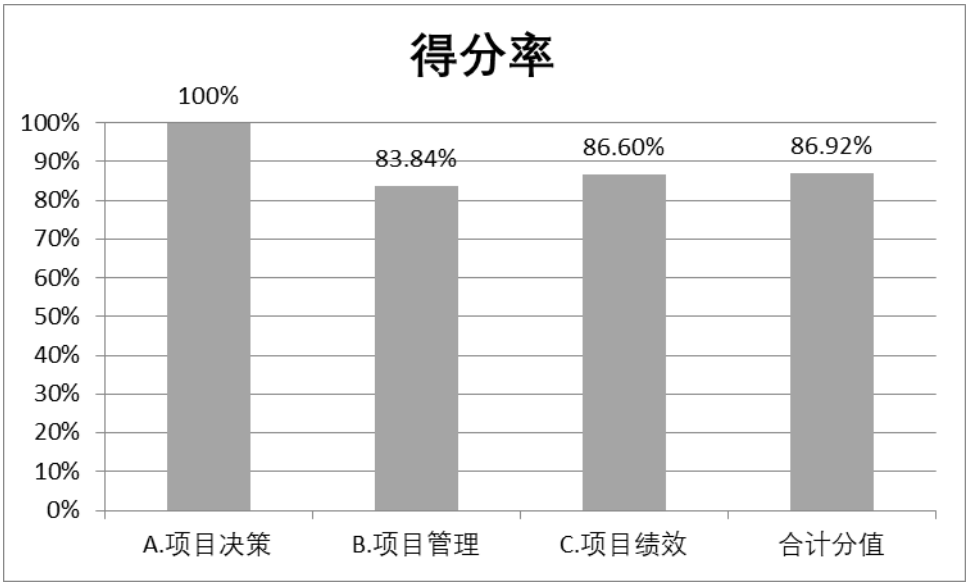

图 3-1 嘉定区 2015 年横沥（环城河～蕴藻浜）河道疏浚工程得分率

1．评价结果

（1）项目决策

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项目决策占 10 分，分为项目立项和项目目标两个部分。

（1）项目立项

表 3-1 项目立项分析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00.00%	2.00
A12 立项过程规范性	2	100.00%	2.00

本项目立项与水务部门“保障区域防洪、排涝安全，促进嘉定区

北引东排的水利调度方案的实施，改善嘉定地区水质”的目标相一致，本项目立项可促进水务部门目标实现，立项依据充分，“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得满分。

上海市嘉定区河道水闸管理所委托专业第三方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将经专家评审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至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水务局经专家评审后，下达项目立项批复，项目立项。项目立项过程合规，立项过程中提交的材料符合要求且经过专家论证，立项过程规范，“A12 立项过程规范性”指标得满分。

（2）项目目标

表 3-2 项目目标分析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00.00%	3.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00.00%	3.00

项目立项时未设置明确绩效目标，但是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主要内容为疏浚河道 7728 米，疏浚土方 405521.06 立方米，除涝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绩效目标清晰、可量化；项目产出计划明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工程量，计划实施时间，项目建设标准均进行了说明，“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得 3 分。

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工程要完成“疏浚河道 7728 米，疏浚土方 405521.06 立方米，除涝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的目标，目标设置科学、合理，与嘉定区水利规划总目标一致，项目预算资金可满足项目绩效目标需求，“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得 3 分。

（2）项目管理

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项目管理占 37 分。项目管理分为三个部分，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执行管理。

1） 投入管理

表 3-3 项目投入管理分析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11 概算编制合理性	4	57.00%	2.28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50.00%	1. 50
B13 预算资金执行率	3	100.00%	3.00

项目概算编列内容与项目实现目标基本一致，只有测量费用未在概算中编列，扣 0.4 分。本项目概算金额为 4000.76 万元，决算金额为 3337.9633 万元，投资偏差=（4000.76-3337.9633）/4000.76=16.56%，扣 1.32 分，所以“B11 概算编制合理性”指标得 2.28 分。

上海市嘉定区河道水闸管理所根据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分年度编制项目年度预算，经嘉定区水务局审核后上报至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得 1.5 分。但是评价小组查阅合同后发现，根据审计合同付款条件，需要审计报告完成周内支付，审计报告 2018 年 1 月完成，针对此笔费用，2018 年年中未进行调整，2019 年也未编列此笔费用预算，导致该笔费用尚未发生支付，预算难以满足年度资金需求，所以“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得 1.50 分。

本项目 2016、2017、2019 年分别安排预算 1740 万元、1593.0966 万元，项目总预算为 3337.9963 万元，执行总金额为 3337.996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所以“B13 预算资金执行率”得 3.00 分。

2）财务管理

表 3-4 项目财务管理分析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00%	2.00
B22 资金支付及时性	2	99.99%	1.99
B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100.00%	2.00
B24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100.00%	2.00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和上海市嘉定区河道水闸管理所未为本项目执行专一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参照《嘉定区水务局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符合财政部要求，“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得满分。

通过对合同以及相关材料进行复核，评价小组确认截止报告时间节点，应支付金额为 3337.9963 万元，实际完成支付 3333.0966 万元。支付及时率=（3333.0966/3337.9963)*100%=99.97%,得 2.99 分，“B22 资金支付及时性” 指标得 1.99 分。

资金使用符合各项制度和合同规定，资金的调整、支付经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嘉定区水务局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制度执行到位并辅助以财务监理制度，使得监控机制运行有效，“B2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得满分。

按照《项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评价小组对本项目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抽查，各级管控严格到位，应有手续完备，检查过程中通过对资金支付金额复核，未发现存在差异，“B24 财务监控有效性”指标得满分。

（3）执行管理

表 3-5 项目执行管理分析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00%	3.00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3	75%	2.25
B33 政府采购合规性	2	100%	2.00
B34 文明施工情况	2	100%	2.00
B35 合同管理有效性	3	33.33%	1.00
B36 监理工作流程规范性	3	100%	3.00
B37 工程签证完备性	3	100%	3.00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嘉定区河道水闸管理所制定了《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日常管理工作制度（试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程序管理办法（试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管理办法（试行）》等管理制度，制度覆盖人力资源、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得满分

项目组织构架明确，相关人员安排落实到位且职责分工明确，工程施工期间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开展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等控制措施，并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处理。项目工程延期，未按照计划进度开展工作，“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扣 0.75 分。

工程设计、勘察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按照政府采购规定通过招标选择服务商，采购方式符合相关规定，采购流程合规，合同签订规范，“B33 政府采购合规性”得 2 分。

经查项目施工期间未出现投诉现象，后续实际踏勘走访过程同样没有居民反映存在施工扰民情况，项目未出现不文明施工现象，“B34 文明施工情况”得满分。

通过查阅本项目相关合同，各类合同保存完整，但审计费用未根据合同付款条件进行支付，合同未得到有效执行，“B35 合同管理有效性”，扣 2 分。

财务监理单位依据合同规定对项目资金进行核查并进行成本管理工作，并按时提交财务监理月报；工程监理根据合同规定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进行管理核查，“B36 监理工作流程规范性”得满分。

经查项目工程变更均经过施工单位、监理、项目管理单位确认，工程变更手续合规，工程签证完备，“B37 工程签证完备性”，得满分。

（3）项目绩效

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项目绩效占 53 分。主要考察项目绩效的核心，反映资金投入和项目计划的完成、产生的效果等。对于整个绩效评价来说，这是最重要的部分，体现了整个项目的成果和功用。项目绩效分为项目产出、项目结果、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三个部分。

1）项目产出

表 3-6 项目产出分析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11 项目工程完成率	C111 疏浚河道长度完成率	3	100.00%	3.00
	C112 疏浚土方完成率	3	100.00%	3.00
C12 工程验收合格情况		4	50.00%	2.00
C13 项目抽查合格率	C131 边坡面积合格率	2	100.00%	2.00
	C132 河底测点合格率	2	100.00%	2.00
	C133 河底高程合格率	2	100.00%	2.00
C14 成本控制	C141 工程费用	3	100.00%	3.00
	C142 独立费用	2	100.00%	2.00
C15 工程完成及时性		2	0.00%	0.00
C16 工程完工及时性		2	0.00%	0.00

C17 竣工决算及时性	1	100.00%	1.00
C18 项目验收及时性	1	0.00%	0.00

C11 项目工程完成率：

C111 疏浚河道长度完成率：本项目计划疏浚河道长度为 7728 米，实际完成疏浚长度为 7728 米，完成率=（7728/7728)*100%=100%,得分=3*100%=3 分。

C112 疏浚土方完成率：本项目计划疏浚土方量为 405521.06 立方米，实际疏浚土方量为 405950.74 立方米，完成率为 100%,得满分。

按照《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核定，嘉定区 2015 年横沥（环城河～蕴藻浜）河道疏浚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C12 工程验收合格情况”指标得 2 分。

C13 项目抽查合格率：

C131 边坡面积合格率：检测疏浚横断面个数为 71 个，边坡面积超欠比是否均满足规范要求，合格率 100%，得 2 分。

C132 河底测点合格率：检测疏浚横断面个数为 71 个，河底测点合格率均达到 90%以上，得 2 分。

C133 河底高程合格率：检测疏浚横断面个数为 71 个，经检测 71 个断面河底高程军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得 2 分。

C14 成本控制：

C141 工程费用：本项目概算批复建设费用为 3370.05 万元，决算金额为 3084.4554 万元，建安费未超出批准费用范围，本指标得 3 分。

C142 独立费用：本项目概算批复独立费用为 440.20 万元，决算金额为 248.6412 万元，独立费用未超出批准费用范围，本指标得 2 分。

本工程计划 2016 年 2 月 23 日开工，项目实际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开工 开工延迟超过 20 天，“C15 工程完成及时性”指标不得分。

项目计划 2016 年 7 月 17 日完工，实际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完工，完工延迟超过 20 天，“C16 工程完工及时性”指标不得分。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项目完成工程验收，2017 年 6 月完成项目竣工决算，项目竣工决算完成及时，“C17 竣工决算及时性”得满分。

2017 年 3 月 10 日项目完成工程验收，2019 年 4 月 29 日完成项目验收，时长超过 1 年半，“C18 项目验收及时性”指标不得分。

2）项目结果

表 3-7 项目结果分析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21 提高除涝能力		3	100.00%	3.00
C22 内涝发生率		3	100.00%	3.00
C23 安全事故发生率		3	100.00%	3.00
C24 养护部门满意度		2	100.00%	2.00
C25 周围居民满意度（4）	C251 对施工文明情况满意度	2	100.00%	2.00
	C252 河道周边环境改善	2	95.00%	1.90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除涝能力达到除涝 20 年一遇，“C21 提高除涝能力”指标得满分。

项目工程完工后，嘉定区项目区域未发生内涝，“C22 内涝发生率”指标得 3 分。

项目实施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C23 安全事故发生率”得 3 分。

后续维护部门对于养护便捷性提升情况表示十分满意，给予 90 分的评分，“C24 养护部门满意度”指标得满分。

C25 周围居民满意度：

针对项目建设期间的文明施工情况对居民进行满意度程度调查进行满意度程度调查，周围居民均表示未发生扰民事件，“C251 对施工文明情况满意度”指标得满分。

针对项目建成后河道周边环境改善情况对居民进行满意度程度调查，发放问卷共计 35 份，其中认为有明显改善的有 24 人，认为稍有改善的有 11 人，满意度=（24/35）*100%+（11/35）*50%=84.20%，“C252 河道周边环境改善”满意度指标得 1.9 分。

（3）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

表 3-8 项目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分析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31 人员配置情况	2	100.00%	2.00
C32 后续维护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3	100.00%	3.00
C33 后续维护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3	100.00%	3.00
C34 长期规划建立情况	3	100.00%	3.00

通过访谈，项目后续维护人员落实到位，责任落实到人，“C31 人员配置情况”得满分。

后续河道养护由区水闸所委托专业的第三方进行，区级管理单位按照管理制度对其进行考核，“C32 后续维护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指标得满分。在评价小组现场勘测过程中，河道周围无垃圾，河道表面保洁到位，后续维护到位，“C33 后续维护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指标得满分。

嘉定区水务规划中对于区内河道轮疏工程开展制定了长期规划，

“C34 长期规划建立情况”本指标得满分。

（二）具体绩效分析

1. 主要绩效

嘉定区 2015 年横沥（环城河～蕴藻浜）河道疏浚工程绩效评价评分为良好，具体来看：

本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相关服务商依照财政资金采购相关规定应招尽招，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施工期间管理到位，未发生有责安全事故。按计划完成疏浚河道长度 7728 米，疏浚土方 405950.74 立方米，工程一次验收合格。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提高横沥河道的除涝能力至 20 年一遇，项目建成使用后，项目建设区域未发生内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目标。

2．失分项分析

在项目绩效评价中，本项目失分为 13.08 分，其中管理类指标失分 5.98 分，效果类指标失分 7.10 分。

管理类指标失分的主要原因本项目审计工作于 2018 年 1 月完成根据合同要求，项目单位应于审计报告完成一周内支付审计费用，但是截至评价时间节点，项目审计费用未能按照合同及时支付尚未完成支付。导致“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B22 资金支付及时性”、“B35 合同管理有效性”指标失分。

本项目概算金额为 4000.76 万元，决算金额为 3337.9633 万元，投资偏差 16.56%，导致 “B11 概算编制合理性”指标失分。另外因为项目未能及时开工、及时完工，导致“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指标失分。

效果类指标失分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工程未能及时开工和完工，工程计划 2016 年 2 月 23 日开工，2016 年 7 月 17 日完工。项目实际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开工，2016 年 8 月 15 日完工，开工完工均存在延迟。2017 年 3 月 10 日项目完成工程验收，2019 年 4 月 29 日完成项目验收，项目验收未能在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内及时完成。导致“C15 工程完成及时性” 、“C16 工程完工及时性”、“C18 项目验收及时性”指标均不得分。同时周围居民满意度指标“C263 河道周边环境改善”也略有失分。

四．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项目总体推进偏慢

2015 年 9 月 23 日上海市水务局下达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含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本项目计划工期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2016 年 7 月 17 日。项目实际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开工，2016 年 8 月 15 日项目完工，项目开工、完工均晚于计划时间。2017 年 6 月完成项目竣工决算，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市水务局组织下完成项目验收，项目总体未按计划进度完成。

2、合同管理工作需加强

本项目 2018 年 1 月完成项目审计工作，根据合同要求，项目单位应于审计报告完成一周内支付审计费用，但是截至评价时间节点，项目审计费用尚未完成支付。

（二）对项目的建议和改进举措

1.合理规划工期

本项目完工延期主要原因为开工延期近一个月，项目实际施工天数与预期基本一致，建议在以后项目实施时，合理规划工期，预留出准备工作时间，保证施工单位按时进场，项目按时完工。

2、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支付相应款项

本项目资金由市、区两级资金组成，市级资金预算拨付市级承担金额的 70%，待项目验收后，嘉定区水务局再申请与市水务局进行决算。截止 2019 年 4 月，项目刚完成市级验收，所以尚未与市财政完成项目结算。对于未支付的审计费，项目单位未安排区级预算，计划待市级决算金额下达后再行支付，所以合同款未能及时支付。建议尽快完成与市水务局的结算工作，尽快支付相应款项，在今后项目中合理编排预算，避免出现违约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 **合同统计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对象	合同价格	付款条件	签订时间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	就本工程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53	乙方提交文本文件后一次性支付	2016/2/19
2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设计、施工）	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招标代理工作	上海誉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0264	乙方完成本合同招标工作并办好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甲方一次性付清	2015/11/11
3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监理）	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招标代理工作	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573	乙方完成本合同招标工作10天内，甲方一次性付清	2015/12/14
4	初设投资概算审核合同	对初设中投资概算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文件	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4.47	乙方提交文本文件后一次性支付	2015/8/18
5	初设技术评审合同	出具书面技术咨询评估报告	市水务局科技委咨询评估中心（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科技委员会咨询评估中心	4.5	合同签订15天内	2015/4/28
6	勘察合同	进行现场测量并提供测量材料。	安徽工程勘察院	23.7022	乙方提供相应资料后一次性支付	2016/2/22
7	施工场地准备合同	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施工场地内的河道保洁拦截设施拆除及恢复等施工准备工作，并做好施工区域及周边各项协调工作。	上海浦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4078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费用经审核后一次性全部支付。	2016/3/2
8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完成初步设计报告、施工图编制及竣工图编制	设计单位：上海嘉定水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71.85	本合同生效后七日内，预付设计费总额的20%，计14.37万元； 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七日内，甲方应即再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计21.555万元； 乙方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后七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计21.555万元； 余款待竣工验收完成后一次性结清。	2016/2/22
9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内容。	施工单位：上海浦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06.498	项目开工后支付预付款30%； 工程进度款按照由监理审核后的，当月完成工程量的80%向财政申请支付该月的工程款，在总付款达到合同价款的80%，即停止付款； 审价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0%； 政府审计批准后向财政申请付至审定价的95%； 质保期满支付至100%	
10	工程监理合同	负责施工至保修阶段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理	上海嘉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89.64	监理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监理费总额的30%； 工程中间隐蔽验收后，支付监理费总额的60%；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7天内，支付至监理费总额的90%； 本工程审计结束后7天内，支付余额	2016年3月
11	财务监理合同	从项目立项开始至工程通过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资金监控和财务管理、工程竣工后阶段的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和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以及财务监理咨询审核报告等财务监理工作	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6.8752	签订合同时支付基本费用的30%；工程量完成支付至90&，其余保留金根据考核情况予以支付。	2015年10月
12	多媒体制作合同	对工程不同阶段拍摄影像，尽量以纪实方式展现项目实施效果，完工验收后编制文本彩页与文本制作工30套。	上海盛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5	合同签署后一周支付2万元，完工后一周支付1.5万元	2016/2/23
13	河道疏浚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对7728米长主河道进行抽检及支河20个断面进行检测	上海众贤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7.2406	报告提交时一次性支付	2016/6/25
14	审计合同	对本项目进行审计。	上海复兴明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4.8997	出具审计报告一周内支付	

附件2：

嘉定区2015年横沥（环城河～蕴藻浜）河道疏浚工程综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细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10）	A1项目立项（4）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考察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体现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	充分	项目立项与水务部门目标相适应得1分；项目立项可促进水务部门目标实现得1分；反之不得分。	项目立项与水务部门“保障区域防洪、排涝安全，促进嘉定区北引东排的水利调度方案的实施，改善嘉定地区水质”的目标相一致，本项目立项可促进水务部门目标实现。	2	100%
		A12立项过程规范性		2	考察项目的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规范	项目立项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程序得1分；立项过程中提交的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且经过专家论证得1分；反之不得分。	上海市嘉定区河道水闸管理所委托专业第三方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将经专家评审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至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水务局经专家评审后，下达项目立项批复，项目立项。项目立项过程合规，立项过程中提交的材料符合要求且经过专家论证，得2分。	2	100%
	A2项目目标（6）	A21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考察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与项目是否匹配。	明确	绩效目标与项目相匹配得1.5分；绩效目标清晰、明确、量化得1.5分；反之不得分。	项目立项时未设置明确绩效目标，但是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主要内容为疏浚河道7728米，疏浚土方405521.06立方米，除涝标准达到20年一遇，绩效目标清晰、可量化；项目产出计划明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工程量，计划实施时间，项目建设标准均进行了说明，得3分。	3	100%
		A22绩效目标合理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是否合理，预算资金是否能完成绩效目标。	合理	资金绩效目标设定科学得1分；资金绩效目标设定合理得1分；预算资金满足实现绩效目标需求得1分；反之不得分。	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项目要完成“疏浚河道7728米，疏浚土方405521.06立方米，除涝标准达到20年一遇”的目标，目标设置科学、合理，与嘉定区水利规划总目标一致，项目预算资金可满足项目绩效目标需求，得满分。	3	100%
B 项目管理（27）	A3投入管理（10）	B11概算编制合理性		4	考察项目概算编列内容、价格标准及执行情况，反映概算编制是否合理。	合理	项目概算编列内容与项目实现目标一致，不存在漏项，得2分；存在一处漏项扣权重分的20%。概算中编列金额有相关标准，后续执行过程汇总实际执行投资额与概算偏差不超过10%得2分，偏差度大于10%时，每上升1%扣权重分的10%。	项目概算编列内容与项目实现目标基本一致，测量费用未在概算中编列，扣0.4分。本项目概算金额为4000.76万元，决算金额为3337.9633 万 元 ， 投 资 偏 差 = （ 4000.76-3337.9633 ）/4000.76=16.56%,得0.68分。	2.28	57%
		B12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察项目单位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年度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各年度预算根据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工程进度编列得1.5分，预算满足年度资金需求得1.5分。	上海市嘉定区河道水闸管理所根据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分年度编制项目年度预算，经嘉定区水务局审核后上报至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得1.5分。但是评价小组查阅合同后发现，根据审计合同付款条件，需要审计报告完成一周内支付，审计报告2018年1月完成，针对此笔费用，2018年年中未进行调整，2019年也未编列此笔费用预算，导致该笔费用尚未发生支付，预算难以满足年度资金需求，扣1.5分。	1.5	50%
		B13预算资金执行率		3	考察实际使用的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使用情况。	执行率≥95%	预算资金执行率≥95%得3分；95%）预算资金执行率≥90%时，得分=权重分数-权重分数*20%*（95%-资金执行率）；90%）预算资金执行率时，不得分。 预算资金执行率=（实际使用资金/预算资金）×100%。	本项目2016、2017、2019年分别安排预算1740万元、1593.0966万元，项目总预算为3337.9963万元，执行总金额为3337.996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满分。	3	100%
	A4财务管理（8）	B2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考察项目涉及资金的相关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健全	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得2分；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符合财政部要求得1分；反之不得分。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和上海市嘉定区河道水闸管理所未为本项目执行专一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参照《嘉定区水务局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符合财政部要求，得2分。	2	100%
		B22资金支付及时性		2	考察项目资金是否按要求及时支付，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支付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及时	得分=权重*支付及时率； 支付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支付资金/应支付资金）×100%。	通过对合同以及相关材料进行复核，评价小组确认截止报告时间节点，应支付金额为3337.9963万元，实际完成支付3333.0966万元。 支付及时率=（3333.0966/3337.9963)*100%=99.97%,得分=3*99.97%=1.99。	1.99	100%
		B23资金使用合规性		2	考察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合规	资金使用符合各项制度和合同规定得1分；资金的调整、支付经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出现挪用、挤占等情况则该指标不得分。	资金使用符合各项制度和合同规定，资金的调整、支付均经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挪用、挤占等情况，得2分。	2	100%
		B24财务监控有效性		2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有效	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得1分；项目按要求进行成本核算得1分。反之不得分。	按照《项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评价小组对本项目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抽查，各级管控严格到位，应有手续完备，检查过程中通过对资金支付金额复核，未发现存在差异，得满分。	2	100%
		B3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考察相关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执行的保障情况。	健全	已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得1.5分，包括人力资源、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每缺失一项管理制度扣除权重分的25%；管理制度合规、完整、有效、可实现得1.5分，每出现一项制度不符合要求扣除权重分的25%。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嘉定区河道水闸管理所制定了《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日常管理工作制度（试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程序管理办法（试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管理办法（试行）》等管理制度，制度覆盖人力资源、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管理制度健全，得满分。	3	100%
		B3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3	考察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	有效	①组织构架明确，相关人员安排落实到位且职责分工明确； ②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等必须的控制措施； ③按照规定的项目流程及计划进度开展工作； ④开展安全检查并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处理； 每出现一例违反或未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执行的情况扣除权重分25%。	项目组织构架明确，相关人员安排落实到位且职责分工明确，工程施工期间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开展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等控制措施，并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处理。项目工程延期，未按照计划进度开展工作，扣0.75分	2.25	75%

C项目绩效(65)	B1执行管理（19）	B33政府采购合规性		2	考察项目涉及政府采购是否符合国家、上海市有关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规定，包括政府采购范围以及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相关合同是否按要求、规范签订等情况。	合规	政府采购方式符合相关规定、采购流程规范、合同签订规范得2分；出现一项不合规的情况扣1分。	工程设计、勘察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按照政府采购规定通过招标选择服务商，采购方式符合相关规定，采购流程合规，合同签订规范得2分。	2	100%
		B34文明施工情况		2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文明施工，包括作业是否设置护栏和标牌、物料堆放整齐等。	无不文明施工现象	每出现1例不文明施工现象，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经查项目施工期间未出现投诉现象，后续实际踏勘走访过程同样没有居民反映存在施工扰民情况，项目未出现不文明施工现象，得满分。	2	100%
		B35合同管理有效性		3	考察资金涉及服务采购合同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有效	项目涉及各类合同保存完整，得1分；合同内容得到有效执行，得2分。	通过查阅本项目相关合同，各类合同保存完整，但审计费用未根据合同付款条件进行支付，合同未得到有效执行，扣2分。	1	33%
		B36监理工作流程规范性		3	考察项目财务监理和工程监理的工作流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规范	①财务监理依据合同规定对项目单位、资金进行核查并完成成本管理工作； ②及时提交财务监理报告并及时完成工程款申请审核； ③工程监理根据合同规定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进行管理核查； ④及时提交工程监理报告； 按照指标杆值每项占权重分的25%，每发现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财务监理单位依据合同规定对项目资金进行核查并进行成本管理工作，并按时提交财务监理月报；工程监理根据合同规定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进行管理核查，得满分。	3	100%
		B37工程签证完备性		3	考察施工过程中相应签证是否完备。	完备	工程变更均经过实施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确认，工程签证完备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经查项目工程变更均经过施工单位、监理、项目管理单位确认，工程变更手续合规，工程签证完备，得满分。	3	100%
		C11项目工程完成率	C111疏浚河道长度完成率	3	考察是否按计划完成河道疏浚。	完成率100%	得分=权重*完成率；完成率=（实际疏浚河道长度/计划疏浚河道长度）×100%。	本项目计划疏浚河道长度为7728米，实际完成疏浚长度为7728米，完成率=（7728/7728)*100%=100%,得分=3*100%=3分。	3	100%
			C112疏浚土方完成率	3	考察是否按计划完成疏浚土方量。	完成率100%	得分=权重*完成率；完成率=（实际疏浚土方量/计划疏浚土方量）×100%。 完成率超过100%按100%计。	本项目计划疏浚土方量为405521.06立方米，实际疏浚土方量为405950.74立方米，完成率=（405521.06/405950.74)*100%=100%,得分=3*100%=3分。	3	100%
		C12工程验收合格情况		4	考察工程质量是否达到《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DGJ08-09-201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优良标准要求；	100%	按照《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DGJ08-09-2014）进行验收，质量优良得权重分；质量合格得权重分的50%；标高不符合设计验收标高要求不得分；	按照《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核定，嘉定区2015年横沥（环城河～蕴藻浜）河道疏浚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得2分。	2	50%
		C13项目抽查合格率	C131边坡面积合格率	2	通过查阅第三方测量报告，考察河道疏浚质量，考察检测的项目71个河道疏浚横断面的边坡面积超欠比是否均满足规范要求。	合格率100%	得分=权重*合格率；合格率=（合格断面个数/检测断面个数）×100%。	检测疏浚横断面个数为71个，边坡面积超欠比是否均满足规范要求，合格率100%，得2分。	2	100%
			C132河底测点合格率	2	通过查阅第三方测量报告，考察河道疏浚质量，河底测点合格率是否均达到90%以上。	合格率100%	得分=权重*合格率；合格率=（合格断面个数/检测断面个数）×100%。	检测疏浚横断面个数为71个，河底测点合格率均达到90%以上，得2分。	2	100%
			C133河底高程合格率	2	通过查阅第三方测量报告，考察河道疏浚质量，河底高程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河道疏浚工程未发现大于2.5米的浅梗。	合格率100%	得分=权重*合格率；合格率=（合格断面个数/检测断面个数）×100%。	检测疏浚横断面个数为71个，经检测71个断面河底高程军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得2分。	2	100%
		C14成本控制	C141工程费用	3	评价建安费是否控制在经批准的费用范围之内，各分部分项费用未明显超过市场价范围；	不超概算	工程费用控制在经批准的费用范围得权重分，建安费超出经批准费用范围，每超过1%扣权重分的20%，扣完为止。	本项目概算批复建设费用为3370.05万元，决算金额为3084.4554万元，建安费未超出批准费用范围，得3分。	3	100%
			C142独立费用	2	评价独立费用是否控制在经批准的费用范围之内，并且不超过相应的计费标准和市场价格水平；	不超概算	独立费用控制在经批准的费用范围且不超过相应的计费标准得权重分，其他工程费超出经批准费用范围，每超过1%扣权重分的20%，扣完为止；每发现一项独立费用超过相应的计费标准扣权重分的20%，扣完为止。	本项目概算批复独立费用为440.20万元，决算金额为248.6412万元，独立费用未超出批准费用范围，得2分。	2	100%
		C15工程完成及时性		2	考察项目开工的及时程度。	及时	本项目建设按照计划施工进度及时开工，工程开工不晚于2016年4月得满分，每延迟一天扣5%权重分，延迟超过20天不得分。	本工程计划2016年2月23日开工，项目实际于2016年3月31日开工开工延迟超过20天，不得分。	0	0%
		C16工程完工及时性		2	考察工程建设完成的及时性。	及时	本项目建设按照计划施工进度及时完成，工程验收不晚于2016年12月得满分，每延迟一天扣5%权重分，延迟超过20天不得分。	项目计划 2016年7月17日完工，实际于2016年8月15日完工，完工延迟超过20天，本指标不得分。	0	0%
		C17竣工决算及时性		1	考察工程是否及时完成竣工决算。	及时	项目在合同完工验收后按照财建〔2016〕503号、财建[2004]369号等相关规定规范，及时完成结（决）算审计得权重分； 延期3个月内得5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017年3月10日在项目完成工程验收，2017年6月完成项目竣工决算，项目竣工决算完成及时，得满分。	1	100%
		C18项目验收及时性		1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河道水闸管理所建设项目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并满足一定运行条件后1年内完成，考察项目是否及时完成验收。	及时	项目在全部完成并满足定运行条件后1年内完成验收，得满分，在一年半内完成得5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017年3月10日项目完成工程验收，2019年4月29日完成项目验收，时长超过1年半，本指标不得反。	0	0%
		C21提高除涝能力		3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除涝能力是否达到除涝20年一遇，保护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提高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除涝能力达到除涝20年一遇，保护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得权重分，除涝能力未达到除涝20年一遇标准不得分；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除涝能力达到除涝20年一遇，本指标得满分。	3	100%
		C24内涝发生率		3	评价项目的实施是否增强了嘉定区的除涝能力。	0次	项目建设完成后，嘉定区项目区域未发生内涝得满分；若发生内涝情况则不得分。	项目工程完工后，嘉定区项目区域未发生内涝，得3分	3	100%

	C2项目结果（31）	C26安全事故发生率		3	评价项目实施期间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0次	项目实施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得满分；项目期间发生安全事故，不得分。	项目实施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得3分。	3	100%
		C24养护部门满意度		2	通过对后续养护部分进行访谈，考察后续养护部门满意度。	评分≥85分	针对项目建成养护工作减轻情况对养护部门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评分≥85分得满分，每下降1分扣0.1分。	后续维护部门对于养护便捷性提升情况表示十分满意，给予90分的评分，本指标得满分。	2	100%
		C26周围居民满意度	C261对施工文明情况满意度	2	通过居民满意度来考察项目的文明施工情况。	满意度≥85%	针对项目建设期间的文明施工情况对居民进行满意度程度调查进行满意度程度调查，满意度=（不存在扰民数目/问卷总数）*100%；满意度≥85%得满分，每下降1%扣0.1分。	针对项目建设期间的文明施工情况对居民进行满意度程度调查进行满意度程度调查，周围居民均表示未发生扰民事件，得满分。	2	100%
			C262河道周边环境改善	2	通过居民满意度来考察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改善情况。	满意度≥85%	针对项目建成后河道周边环境改善情况对居民进行满意度程度调查，满意度=（明显改善数/问卷总数）*100%+（稍有改善/问卷总数）*50%，满意度≥85%得满分，每下降1%扣0.1分。	针对项目建成后河道周边环境改善情况对居民进行满意度程度调查，发放问卷共计35份，其中认为有明显改善的有24人，认为稍有改善的有11人，满意度=（24/35）*100%+（11/35）*50%=84.20%，得1.9分。	1.9	95%
	C3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8)	C31人员配置情况		2	考察后续维护单位人员配置是否到位，责任是否落实到人	到位	项目后续维护人员落实到位，责任落实到人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通过访谈，项目后续维护人员落实到位，责任落实到人，得满分。	2	100%
		C32后续维护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3	该指标考察后续维护和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健全	制定有完整的后续维护和管理制度得满分；制定有后续维护和管理制度，但制度不够完善得2分；未制定后续维护和管理制度则不得分。	后续河道养护由区水闸所委托专业的第三方进行，区级管理单位按照管理制度对其进行考核。	3	100%
		C33后续维护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3	该指标考察后续维护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到位	按后续维护和管理制度的要求有效开展后续维护管理工作得满分；出现一项不符合后续维护和管理制度的情况扣1分，最高扣3分。	在评价小组现场勘测过程中，河道周围无垃圾，河道表面保洁到位，后续维护到位，得满分。	3	100%
		C34长期规划建立情况		3	考察嘉定区河道疏浚长期规划建立情况。	建立	对于区内河道疏浚工程，嘉定区是否制定有长期规划。	嘉定区水务规划中对于区内河道轮疏工程开展制定了长期规划，本指标得满分。	3	100%
合计				**100**					86.92	**86.92%**

附件3：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工作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嘉定区2015年横沥（环城河～藴藻浜）河道疏浚工程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嘉定区河道水闸管理所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体现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根据沪财绩[2014]22号文权重规定项目决策类指标总分设定为10分，按照德尔菲法确定该指标权重为2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充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上海市及嘉定区水务规划。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立项与水务部门目标相适应得1分；项目立项可促进水务部门目标实现得1分；反之不得分
数据来源	项目单位部门职责、工作计划安排；项目单位上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过程及依据：项目立项与水务部门“保障区域防洪、排涝安全，促进嘉定区北引东排的水利调度方案的实施，改善嘉定地区水质”的目标相一致，本项目立项可促进水务部门目标实现，本指标得2分。
	指标得分：2分。

附件 4

访谈报告

为了更直观、更全面地了解嘉定区 2015 年横沥（环城河～蕴藻浜）河道疏浚工程资金的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方案有计划地进行了访谈工作。访谈工作采取标准化访谈，为了使访谈时能够更有针对性，预先将访谈大纲交给被访谈对象，使被访谈对象对访谈内容能够清楚了解并做针对性准备。评价小组通过对实施单位上海市嘉定区河道水闸管理所和项目实施单位上海浦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面对面访谈，了解项目具体实施情况、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项目建成后的后续维护情况。

访谈总结如下：

1、项目单位主要职责

嘉定区河道水闸管理所主要职责为利用水闸工程，做好引水、排水、改善水质工作；确保水闸工程完好和船舶航行通畅，确保防汛安全；做好国家规费的征收工作；管好区境内市、区级骨干河道的绿化及青坎绿地、水面保洁工作。

2、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何对项目进行监管

项目实施单位嘉定区河道水闸管理所对项目“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管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的要求对全过程实行监管，对过程造价有专业的第三方财务监理进行把控，对现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监理进行安全质量监管，另外还为了充实管理，委托了项目管理单位对现场进行把控。监管重点在项目的质量、进度、资金、安全四大块。

3、项目实施情况

由于项目内容单一，过程中并未遇到困难，也无重大变更，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横沥河的除涝能力，项目达到预期效果。

4、河道后续维护开展情况

后续养护由上海市嘉定区河道水闸管理所负责，河闸所通过招投标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养护，并制定了相关的考核制度对养护企业进行管理，要求每天每位巡查员巡查距离不少于 5 千米，由 GPS 进行考核，巡查重点为两岸是否有垃圾、违章建筑物、设施及绿化有损坏等。

5、河道疏浚长期规划

嘉定区内河道疏浚按照嘉定区水务规划实施。